

盐城市大丰区卫片图斑核查服务 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评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是对大丰区范围内部、省下发卫片图斑核实上报并形成一宗一档，包括：图斑外业核查、矢量数据整理、用地手续收集、图表制作统计、数据检查分析、系统填报以及关于卫片图斑的各项检查和其他工作要求服务，形成盐城市大丰区卫片执法检查成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元整/个图斑（小写）78 元/个图斑，具体按部、省实际下发的卫片图斑数计算

最终以年度实际完成图斑数为准，按实结算。

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全部价格体现。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税金等（包括服务所使用的材料和部件、运输、安装、调试、管线、配件、辅材、售后服务费用、前期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人员保险、服装费、材料费、管理费、福利、招标代理费、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核查上报工作。服务期限自图斑下发至检查结束为止。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及履约担保

1、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合同类型：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3、结算方式：当年实际下发卫片图斑数量*78元/个图斑

4、预付款条款：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10%预付款，预付款将在支付首年服务费中予以抵扣。

5、年度付款条款

每年度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合同履行之日起计算，每满一年支付当年实际下发卫片图斑数的服务费用

支付时间为当年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6、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大写：贰万肆仟陆佰柒拾壹元肆角（¥24671.4元）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该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信誉将受到影响。
-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安全责任

- 1、乙方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管理，必须确保安全，对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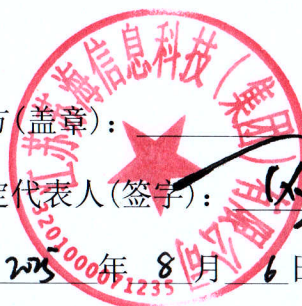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8月6日



经办: 陈辉 周雪清

盐城公司
71235